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中國，上海，2019 年 10 月 23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史偉、金強、郭曉軍、周美雲及金文敏；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海君先生、周美云先生、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本次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确定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最高限额，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三）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限额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逸民

---

刘运宏

---

杜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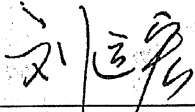
---

李远勤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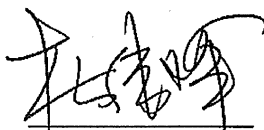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李远勤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李远勤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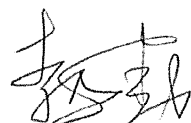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逸民

\_\_\_\_\_  
刘运宏

\_\_\_\_\_  
杜伟峰

  
\_\_\_\_\_  
李远勤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